

「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總說明

裸露地表易受擾動造成揚塵污染，為降低揚塵產生，採以種植植物抑制污染外亦可兼具綠美化之景觀，因此推動裸露地綠化改善，實為重要。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降低轄內裸露地揚塵污染與提升綠覆面積，以達到淨化空氣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生態及環境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推廣之用。

本計畫共計九條，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補助條件之定義及經費核定原則。(第二條)
- 三、本計畫申請補助期限及補助原則。(第三條)
- 四、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第四條)
- 五、本計畫審查程序。(第五條)
- 六、本計畫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第六條)
- 七、本計畫設置後查核程序。(第七條)
- 八、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完成後的後續維護管理之辦理依據。(第八條)
- 九、本計畫施行日。(第九條)

「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	本計畫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裸露地表產生揚塵之虞及提升本市綠覆面積，特訂定本計畫，以維護環境品質。	訂定目的。								
二、適用對象及補助條件： (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 對象：本市各級機關。 2. 功能：為達到淨化空氣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 3. 條件： (1) 本市公有土地。 (2) 至少三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及自行編列後續維護管理經費。 (3) 綠覆率限制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160 1061 1357"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基地面積 ≤ 0.3 公頃</td> <td>綠覆率 ≥ 60%</td> </tr> <tr> <td>0.3 公頃 < 基地面積 ≤ 1 公頃</td> <td>綠覆率 ≥ 70%</td> </tr> <tr> <td>1 公頃 < 基地面積 ≤ 2 公頃</td> <td>綠覆率 ≥ 80%</td> </tr> <tr> <td>基地面積 > 2 公頃</td> <td>綠覆率 ≥ 85%</td> </tr> </table> 【備註】綠覆率：基地內沒有設置硬鋪面之綠地(以垂直投影計算，不得重疊計算)及水域等與基地總面積之比率(若為透水性鋪面，其鋪面面積 50%可列入計算，水池面積則可全部列入計算)。 4. 優先補助原則： (1) 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 (2) 淨化空氣品質之效益較大者。 (3) 尚未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各區。 (4) 已覓妥認養單位者。 (5) 基地使用年限較長者。 5. 補助額度：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基地面積 ≤ 0.3 公頃	綠覆率 ≥ 60%	0.3 公頃 < 基地面積 ≤ 1 公頃	綠覆率 ≥ 70%	1 公頃 < 基地面積 ≤ 2 公頃	綠覆率 ≥ 80%	基地面積 > 2 公頃	綠覆率 ≥ 85%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補助條件、補助上限及核定原則。
基地面積 ≤ 0.3 公頃	綠覆率 ≥ 60%								
0.3 公頃 < 基地面積 ≤ 1 公頃	綠覆率 ≥ 70%								
1 公頃 < 基地面積 ≤ 2 公頃	綠覆率 ≥ 80%								
基地面積 > 2 公頃	綠覆率 ≥ 85%								

規 定	說 明
<p>(二) 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本市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 2. 功能：為降低裸露地揚塵污染、提升綠覆面積及增進市容綠美化。 3.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公有建築物外觀及校園內裸露地。 (2)至少一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 (3)綠美化景觀作物存活率需達 50% 以上，存活率不足規定者需予以補植。 4. 補助額度：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p>(三)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本市各級機關。 2. 功能：降低閒置農地造成揚塵污染，並提升市容綠美化。 3. 條件：本市閒置農地。 4. 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專案核定。 	
<p>三、申請補助期限及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當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通過後，至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申請。 (二)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喬木、灌木、草坪(花)、攀爬植物、澆灌設施、環境教育設施、簡易步道等，其他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不予補助。 (三) 須按本局核定項目施作，否則不予補助。 (四) 曾獲本局補助之申請單位，同一基地於一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五) 申請金額高過本局核定經費，其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補足，本局不另補助。 (六) 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接受申請。 	<p>申請補助期限、項目及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認定原則。</p>

規 定	說 明
<p>四、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資料：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式 3 份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以退件方式處理。</p> <p>(一)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表一)。 2. 基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區域圖(標明預定地、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 (2)預設置之用地、持有面積及所有權屬等相關資料。 3. 規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期程(含預計施工期間)。 (2)植栽面積及種類(含配置圖說)。 (3)環境教育解說設施。 (4)其他相關設施及面積(含配置圖說)。 (5)申請經費分析表(表二)。 4.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 (2)檢具不另作他用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表三)。 5. 申請流程，請參照圖一。 <p>(二)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表一)。 2. 規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區域範圍及現況說明(標明預定地、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 (2)植栽面積及種類(含配置圖說)。 (3)計畫期程。 (4)申請經費分析表(表二)。 3. 申請流程，請參照圖一。 	<p>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內容。</p>
<p>五、各單位提出申請後，經本局進行基地現勘及書面審查後，再發核定函。</p>	<p>審查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六、補助經費撥款程序：</p> <p>(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一次撥付，受補助單位需檢送發包合約書及領據至本局，以利辦理撥款相關事宜，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等至本局辦理結案核銷。 2. 計畫執行完成後，倘有剩餘款應繳還本局。 <p>(二) 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一次撥付，受補助單位需檢送領據至本局，以利辦理撥款相關事宜，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資料(含設置前、中、後現況照片)等至本局辦理結案核銷。 2. 計畫執行完成後，倘有剩餘款應繳還本局。 <p>(三)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一次撥付，申請資料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撥款，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成果資料(需含設置前、後現況照片)等至本局辦理結案核銷。 2. 計畫執行完成後，倘有剩餘款應繳還本局。 	<p>補助經費撥款方式。</p>
<p>七、查核程序：本局定期現場查核至少每季1次，若於切結期限內廢除或移作他用者，總補助經費應按使用期間比例繳回，如經本局函文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設置後之查核方式。</p>
<p>八、經核定設置完成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應參照「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內容辦理。</p>	<p>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完成後，維護管理事項。</p>
<p>九、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p>	<p>本計畫施行日。</p>

表一 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淨化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綠美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農地綠美化		
計畫名稱			
基地地號			
地理位址			
申請經費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表二 申請經費分析表
(適用：空氣品質淨化區)

面積： 公頃

項目名稱		補助單價	數量	申請經費(元)	說明
整地工程		元/m ²	m ²		含放樣、填土等
植栽工程	喬木	元/棵	棵		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用。
	灌木	元/棵	棵		
	草花	元/株	株		
	草坪	元/m ²	m ²		
	養護管理	元/式	式		
其他	基地標誌	元/式	式		標誌範例，如圖二。
	環境教育設施 (說明牌、解說牌)	元/式	式		
	簡易澆灌	元/式	式		
	簡易步道	元/式	式		需具透水性材質
	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設施	式	式		施工期間，請確實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環保防制設施。
小計					
工程管理費	1. 本項係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技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規定，以實質工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工程結算總價在 500 萬元以下部分，最高標準 3%。 2. 工程管理費僅包括以上各項工程費用，其餘費用均不列計。				
合計					
備註	1. 優先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苗木並註明其來源。 2. 各細項數量可於細部設計後再行調整。 3. 計畫原核定之項目須確實落實，非核定之項目不予補助。				

表二 申請經費分析表
(適用：環境綠美化設施)

面積： 公頃

項目名稱		補助單價	數量	申請經費(元)	說明
整地工程		元/m ²	m ²		含放樣、填土等
植栽工程	喬木	元/棵	棵		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用。
	灌木	元/棵	棵		
	草花	元/株	株		
	草坪(或攀爬植物)	元/m ²	m ²		
	養護管理	元/式	式		
其他	環境教育設施 (說明牌、解說牌)	元/式	式		
	簡易澆灌	元/式	式		
	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設施	式	式		
合計					
備註	1. 優先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苗木並註明其來源。 2. 各細項數量可於細部設計後再行調整。 3. 計畫原核定之項目須確實落實，非核定之項目不予補助。				

表二 申請經費分析表
(適用：閒置農地綠美化)

種類	補助單價 (元/公斤)	施作面積 (公頃)	種子用量 (公斤/公頃)	申請金額 (元)
合計				

表三 不得提前廢止或另作他用及維護管理切結書

切 結 書

_____（單位名稱）為申請_____

（計畫名稱）設置之需要，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之規定，本單位保證_____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且爾後每年均將自行編列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作業，並配合辦理相關環保政策事宜，提前廢除或移作他用，則將總補助經費按使用期間比例繳回，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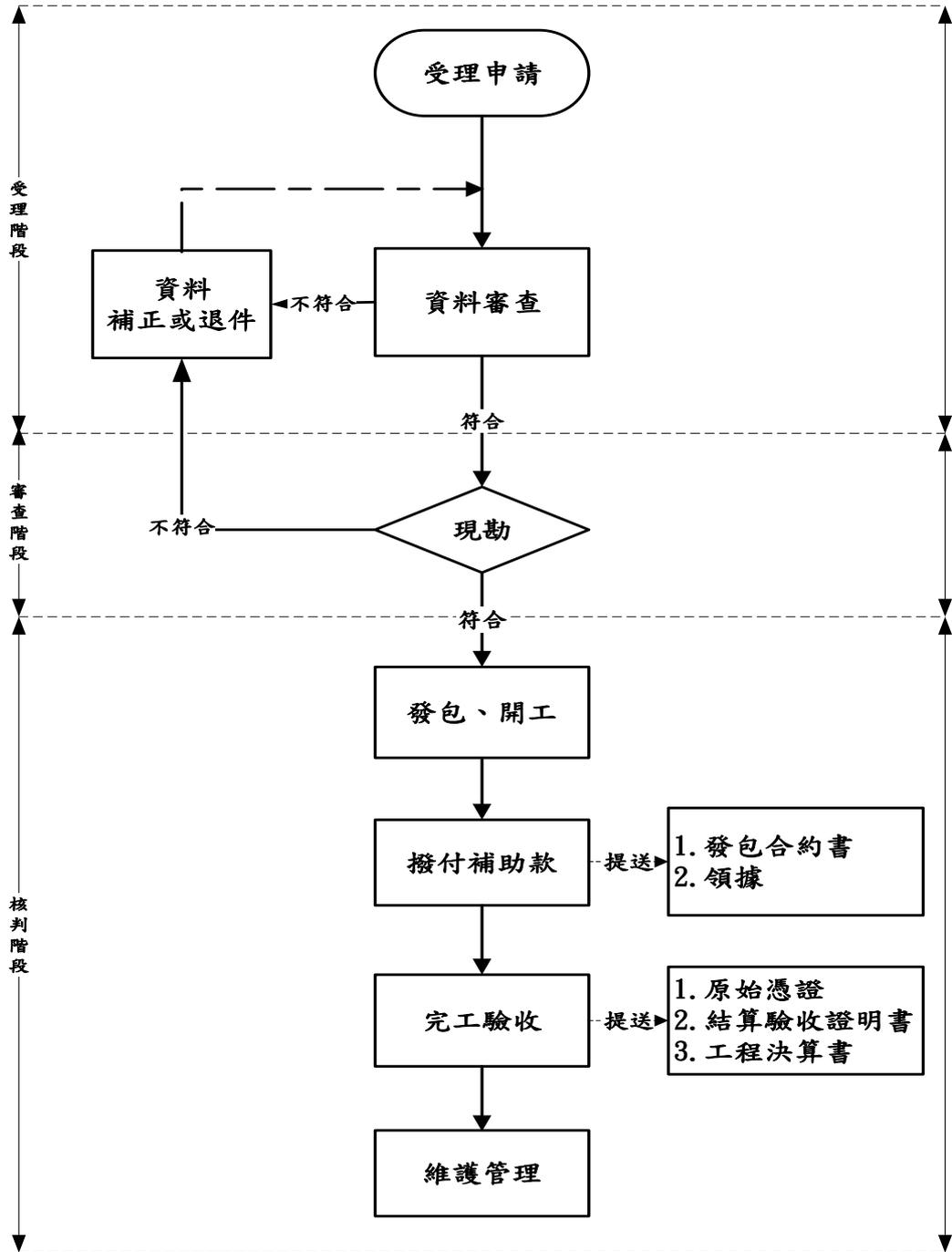
代表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作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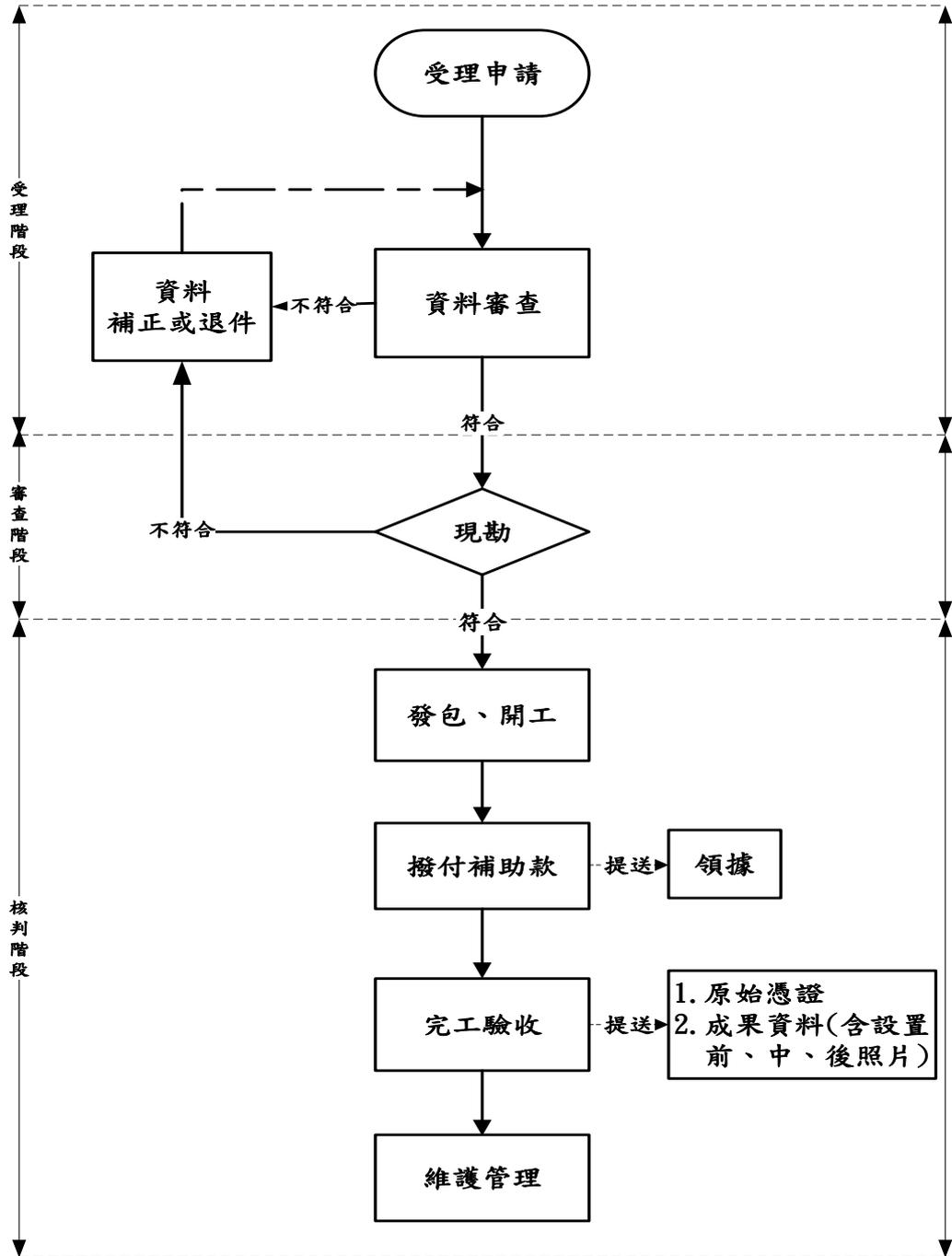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圖一 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空氣品質淨化區)

作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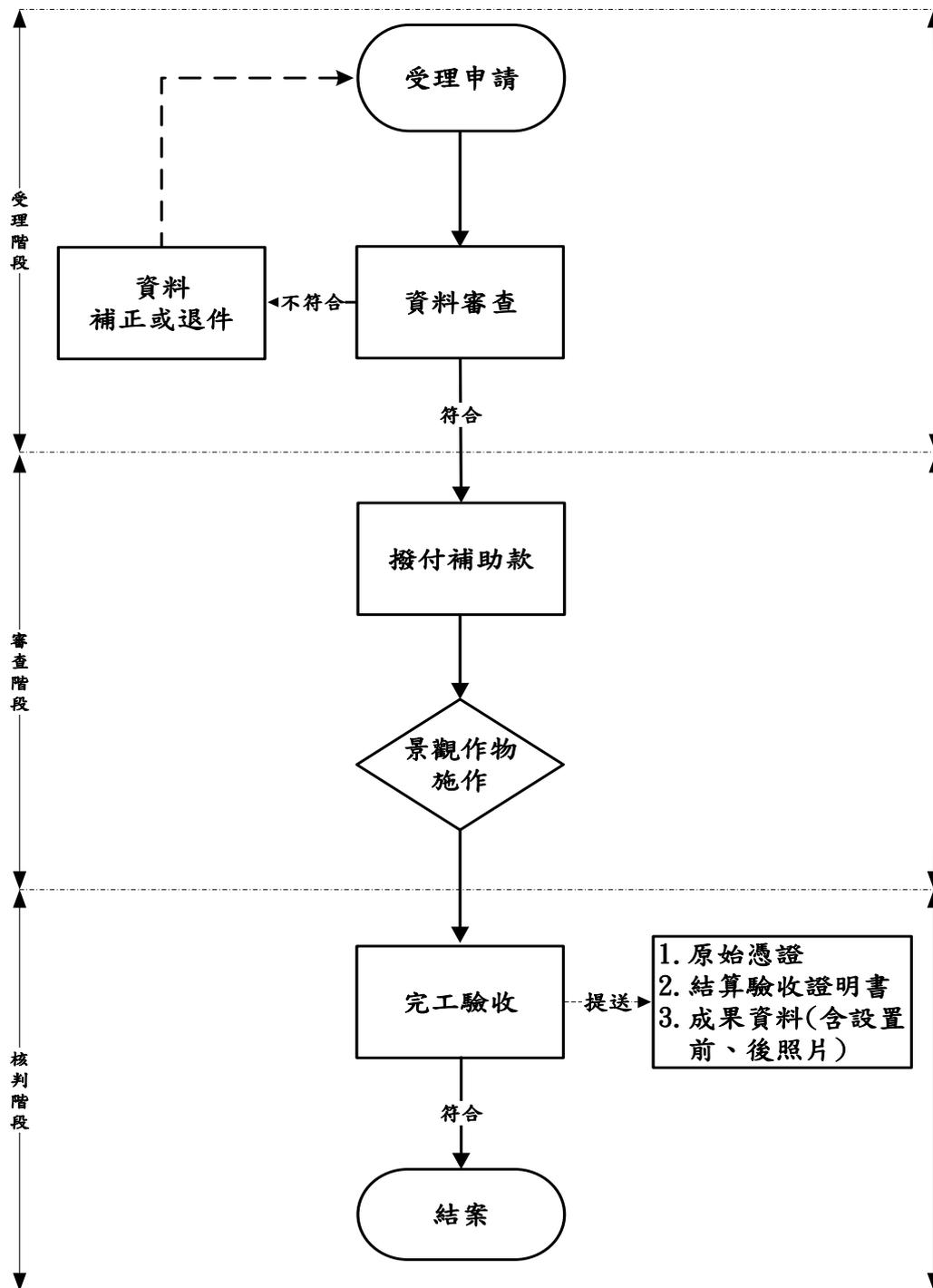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圖一 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環境綠美化設施)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圖一 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閒置農地綠美化)

空氣品質淨化區



桃園環保公園

- 設置功能：以種植植物為主的綠美化場所，具有淨化空氣、改善生活環境及兼具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功能。
- 總碳匯量：總綠化面積 1 公頃，可減少 23 公噸的二氧化碳。
- 喬木種類：小葉欖仁、榕樹、大花紫薇。
- 灌木種類：七里香、樹蘭、黃金榕。



圖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施告示牌圖式(範例)

(備註：告示牌內需具備上列資料及圖樣，格式不拘。)